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楊凱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麟淵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2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5月28日為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7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年2月3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